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一栋5层

邮编: 518049

电话: 0755-28011818

网址: www.brllaw.com.cn

---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百瑞”)接受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百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百瑞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当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百瑞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百瑞假设:1、贵公司提供给百瑞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贵公司所提供给百瑞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026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6年5月13日14:3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221号B5栋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百瑞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43,97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9%。

经百瑞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01人，代表股份168,14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1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2,119,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06%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百瑞律师。

经百瑞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百瑞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9,485,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3%；反对1,8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8%；弃权8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1,62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43%；反对1,8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5%；弃权8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2%。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89,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17%；反对1,8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5%；弃权1,8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0,531,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47%；反对1,8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6%；弃权1,8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7%。

###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涛祥先生、陈君维先生、谢慧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99,73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88%；反对1,8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8%；弃权1,9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0,47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2%；反对1,8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7%；弃权1,9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1%。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6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94%；反对1,8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3%；弃权1,8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0,505,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65%；反对1,8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0%；弃权1,8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企业申请授信或借款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9,691,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4%；反对1,8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2%；弃权5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1,833,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0%；反对1,8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4%；弃权5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0,65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8%；反对1,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7%；弃权5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1,39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30%；反对1,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4%；弃权5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9,440,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2%；反对1,8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3%；弃权8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1,58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32%；反对1,8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弃权8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09,465,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87%；反对1,8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8%；弃权8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1,607,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01%；反对1,8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5%；弃权8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8.02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09,356,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2%；反对1,8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3%；弃权8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1,497,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44%；反对1,8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6%；弃权8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9%。

百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百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百瑞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王文贵

---

赖华龙

---

朱伟梁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